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168號

原　　告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誠聰
訴訟代理人　劉仁暉
被　　告　蕭瑋
訴訟代理人　施膺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拆機費事件，於民國110 年9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 年8 月1 日與原告簽定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09 年8 月1 日起至110 年7 月31日止，委由原告承作新北市○○區○○路○段000 號之防盜保全服務，被告則應給付原告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100 元，付款方式以四個月為一期。詎被告藉故以原告服務品質不佳為由，提前自109 年12月1 日起中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拆機費用10,0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前揭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系爭契約確已自109 年12月1 日起終止，當初訂約時被告確實同意拆機費為10,000元，但原告請求拆機費無相關明細，且價錢不合理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

契約，為委任契約，民法第528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委由原告提供監視系統之防盜保全服務，雙方約定服務費每月2,100 元，服務期間自109 年8 月1 日起至110 年7 月31日止之事實，有原告所提保全服務契約書可稽，且為兩造不爭執，是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性質應屬委任契約。

（二）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 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兩造既不爭執系爭契約業經被告提前自109 年12月1 日起終止之事實，而兩造間原約定之保全服務期間為109 年8 月1 日起至110 年7 月31日止共一年，被告於繼續性服務契約期滿前提前與原告終止系爭契約，自屬不利於原告之時期，既未有證據證明其提前終止契約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揆諸首揭規定，被告應負於不利於原告之時期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第251 條、第252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本系統之設計、安裝、所需材料及人工費用，或因甲方（即被告）要求變更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違約提前或解除本契約時，甲方無異議賠償乙方（即原告）拆機費每套新台幣壹萬元整及接受乙方要求賠償之施工線材費用」，原告以被告違約提前終止契約為由請求被告賠償拆機費10,000元，固非無據，惟被告依此所負於不利於原告之時期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兩造間所約定被告不履行契約時所應支付損害總

額之預定即違約金，本院審酌原約定之保全服務契約期間為一年，被告已履約4個月，原告因系爭契約所投入之人力、器材成本及已取得服務費用之利益，並參以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違約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之違約金，尚嫌過高，應核減為以4,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4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君偉